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22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 頁至第 41 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股息.....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22 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 頁至第 41 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正投資公司」	指	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全資擁有
「胡漢程投資公司」	指	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
「胡漢朝投資公司」	指	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
「胡健雯投資公司」	指	Fortune View Servic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胡健雯女士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 (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 (聯席董事長)
胡漢朝先生
胡健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健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劉懷鏡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中山市
東區博愛六路28號
遠洋廣場2幢20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至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5樓2505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一般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有關刊載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董事的建議；(c)修訂公司細則（如下定義）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如下定義）；及(d)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的額外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 100,000,000 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胡正先生 (董事長)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胡漢程先生 (聯席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胡漢朝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胡健鵬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非執行董事	
胡健雯女士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劉懷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冼易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2 條，胡健雯女士（「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董事會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受限於彼等最近董事重選或委任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將為最近選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人士均於同一日或於上一次重選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鍾國武先生（「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對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言實屬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國武先生自2011年3月4日起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鍾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同時，董事會信賴鍾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上膺選連任及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i)使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及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更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規定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4.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 刪除有關以下內容的條文：倘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應受限於最高價，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條款發出；
6.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7. 允許股東於營業時間上午10點至中午12點內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8. 允許本公司於暫停開放股東名冊供查閱時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9.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上市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股份，及允許股東名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不可閱形式記錄資料；
10.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1. 規定本公司須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因為任何業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 釐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後召開；

董 事 會 函 件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4. 規定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已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
15. 規定除上市規則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併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規定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18.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應於其獲委任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19.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公司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法律的要求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對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2分，相當於每股港幣1.6仙，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人民幣/港幣兌換率按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開市參考牌價的人民幣電匯購入價計算。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37 頁至第 41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c)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d)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謹啟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僅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可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870	0.740
五月	0.830	0.770
六月	0.800	0.710
七月	0.720	0.690
八月	0.760	0.550
九月	0.650	0.550
十月	0.560	0.500
十一月	0.570	0.560
十二月	0.600	0.5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80	0.570
二月	0.640	0.600
三月	0.610	0.520
四月（包括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0%。是項增加將：

- (i) 可促使胡正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ii) 可能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現在無意在可能導致以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i)胡正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或(ii)公眾持股量比例低於規定的25%。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正先生，60歲，胡正先生於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胡正先生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管理、營運以及發展規劃，從事造紙及包裝業有30多年。創辦本集團之前，胡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在當時國營造紙廠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一家中國紙類及包裝產品工廠的廠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與戰略規劃。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廣東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佛山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胡漢程先生（其權益透過胡漢程投資公司持有）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朝先生（其權益透過胡漢朝投資公司持有）的親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正先生被視作於胡正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胡正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的 191,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控股股東（透過胡正投資公司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正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胡正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三年，惟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者除外。

於服務協議任期内，胡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度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 1,000,000 元（由董事會參考胡正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予覆核。此外，胡正先生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 5%。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正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 1,000,000 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正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正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漢程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亦為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胡漢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事業部的管理運作。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廠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胡漢程先生現為中山市包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廣東省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成人科技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胡漢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朝先生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制股東胡正先生（其權益透過胡正投資公司持有）的親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漢程先生被視作於胡漢程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胡漢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的 93,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主要股東（透過胡漢程投資公司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漢程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胡漢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三年，惟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者除外。於服務協議任期內，胡漢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度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 1,000,000 元（由董事會參考胡漢程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予覆核。此外，胡漢程先生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 5%。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漢程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 1,000,000 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漢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漢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健雯女士，41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廣東省輕工業技師學院財務處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今，胡女士在廣東省輕工業技師學院現在服務系擔任會計專任教師。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鄭州大學本科學歷並持有會計從業員資格證書及助理會計師資格證。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制股東胡正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朝先生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程先生的侄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健雯女士被視作於胡健雯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胡健雯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的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股東(透過胡健雯女士投資公司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健雯女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委任函確認胡健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胡健雯女士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委任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在期滿後重新續任，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胡健雯女士按委任協議期內有權享有董事薪金每年360,000人民幣（由董事會參考胡健雯女士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集團表現釐定），且須予覆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健雯女士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金160,000人民幣。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健雯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健雯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鍾國武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於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鍾先生亦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九月起分別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3）、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5）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委任函確認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鍾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在期滿後重新續任，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鍾先生按委任協議期內有權享有董事薪金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鍾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集團表現釐定），且須予覆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鍾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司細則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	<p>細則 1(A)</p> <p>「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細則 1(A)</p> <p>「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H)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u></p>
2.	<p>細則 1(C)</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第 66 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細則 1(C)</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按本細則第 66 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細則 1(D)</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按本細則第 66 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3.	<p>細則(E)</p> <p>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 114 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 89 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細則 1(F)</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p>細則(EF)</p> <p>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u>特別決議案</u>。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 114 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 89 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細則 1(FG)</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u>特別決議案</u>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4.	<p>細則5(A)</p> <p>公司法 47 條目的，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p>	<p>細則5(A)</p> <p>公司法47條目的，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u>根據</u>公司法，則<u>股份</u>或任何類別股份<u>當時</u>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不時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u>修訂</u>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u>本公司</u>股東大會的<u>所有</u>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p>

	<p>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且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及(ii)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此類股份投一票。</p>
5.	<p>細則 6</p> <p>初期及更改股本</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p>	<p>細則 6</p> <p>初期及更改股本</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2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p>
6.	<p>細則 15</p>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p>細則 15</p>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7.	<p>細則16</p> <p>(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 (D) 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p> <p>(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p> <p>(C) 根據上文 (A) 或 (B) 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公司。</p> <p>(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p>細則16</p> <p>(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 (D) 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p> <p>(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p> <p>(C) 根據上文 (A) 或 (B) 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p> <p><u>(D)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u></p>
----	---	--

8.	<p>細則 18(C)</p> <p>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p>細則 18(C)</p> <p><u>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可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u></p>
9.	<p>細則 48</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上述 30 日期間於該年度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則除外，惟上述期間於任何年度概不得被延長超過 60 日。</p>	<p>細則 48</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可能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上述 30 日期間於該年度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則除外，惟上述期間於任何年度概不得被延長超過 60 日。</p>

10.	<p>細則 63</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細則 63</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不包括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不會違犯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如有），則作別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u></p>
11.	<p>細則 65</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細則 65</p> <p><u>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並無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u></p>

12.	<p>細則 66</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細則 66</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可於<u>必須</u>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13.	<p>細則 69</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細則 69</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u>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人士</u>（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14.	<p>細則 83(B)</p> <p>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p>細則 83(B)</p> <p>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公司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p>細則 83(C)</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p>
15.	<p>細則 84</p> <p>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根據細則第 78 條）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舉手表決進行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p>	<p>細則 84</p> <p>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根據細則第 78 條）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舉手表決進行表決。代表個人<u>股東或代表一間公司</u>股東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p>
16.	<p>細則 86</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p>細則 86</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u>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17.	<p>細則 91(B)</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且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之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p>	<p>細則 91(B)</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且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之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p>
18.	<p>細則 103(B)</p> <p>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認可外，且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項下相關規定（如有），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p> <p>(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p> <p>(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債務或抵押價值不超過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p> <p>(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p>	<p>細則 103(B)</p> <p>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認可外，且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項下相關規定（如有），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p> <p>(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p> <p>(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債務或抵押價值不超過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p> <p>(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p>

19.	<p>細則 107(D)</p> <p>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p>	<p>細則 107(D)</p> <p>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p>
20.	<p>細則107(G)</p> <p>董事若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就根據細則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即在本細則內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p>	<p>細則 107(G)</p> <p>董事若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就根據細則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即在本細則內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p>

21.	<p>細則 107(H)</p> <p>董事不得就批准 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p>	<p>細則 107(H)</p> <p>董事不得就批准 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 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p>(ii) <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u></p>
-----	--	--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 特意刪除。</p> <p>(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p> <p>(ix)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p>	<p>(iii) <u>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u></p> <p>(a) <u>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u></p>
---	--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 特意刪除。—</p> <p>(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p> <p>(ix)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p>
--	--	--

22.	<p>細則 107(K)</p> <p>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p>細則 107(K)</p> <p>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23.	<p>細則 107(L)</p> <p>本第 107 條第 (D)、(H) 及 (K) 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 (G) 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p>	<p>細則 107(L)</p> <p>本第 107 條第 (D)、(H) 及 (K) 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 (G) 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p>

24.	<p>細則 112</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細則 112</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u>任何前述被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獲委任後召開的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有資格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中膺選連任。</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25.	<p>細則 114</p>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細則 114</p> <p><u>股東</u>本公司可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於<u>任何時候</u>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前，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儘管違反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股東本公司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此類協議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此類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	--	--

26.	<p>細則 176(B)</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 176(B)</p> <p>本公司須<u>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u>，於<u>每年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u>，委任核數師對被公司賬目進行審核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協定，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u>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u>，則另作別論。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u>股東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u>，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176(C)</p> <p><u>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之機構之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徵得股東批准，方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委任該核數師。</u></p>
-----	--	---

27.	<p>細則 178</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面通知而獲豁免。</p>	<p>細則 178</p> <p><u>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面通知而獲豁免。</u></p>
28.	<p>細則188</p>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 188(A)</p>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 188(B)</p> <p><u>在細則第188(A)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u></p>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董事如下：
 - (a) 重選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漢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健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 6 項決議案(a)獲授的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的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細則，謹此批准取代並取消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至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利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